

國立屏東大學「蘇飛雄先生育才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7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揚愛校精神，並獎勵工友同仁之品學兼優子女繼續升學，俾以培育國家人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：由黑糖建設有限公司蘇村成總經理，捐贈教育基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孳息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內現職工友，並在本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。
- 四、獎學金審查委員：
 - (一) 總務長及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 遴聘委員五人，由全體工友互選之代表擔任。連選得連任，任期為二學年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是當年母金孳息，由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各組之發放金額，發放名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大專院校一名（包括五專四、五年級肄業生），進修班除外。
 - (二) 高中（職）一名（包括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肄業生）。
 - (三) 國中一名。
- 六、成績標準：
 - (一) 學業及體育成績平均各達七十分以上。
 - (二) 以學業及體育成績加總取最優者一名，同分者，以學業成績決定之，再同分者，以體育成績決定之。）
- 七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 填具申請表一份。
 - (二)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（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）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，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申請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人在各種不同求學階段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